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4-2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黄湘清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长公务原因授权委托黄湘清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朱列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章程规定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职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公告编号:2014-14)。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朱列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列玉先生个人资料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就职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列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4-22)。

公司定于2014年6月30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列玉先生个人资料

朱列玉,男,汉族,1966年11月出生,法学博士,一级律师,全国优秀律师,198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法院法官助理;1994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广州市金融海商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年11月至2001年3月任广东纵横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1年4月至如今任广东东湖律师事务所主任;期间: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兼任广东世纪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其与广弘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广弘控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4-2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6月30日上午10:00,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25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朱列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4-20)。

三、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其法人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卡、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于2014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先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或邮寄函件收件时间为准)。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人:苏东明

联系电话:(020)83603985

传真:(020)83603989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后)。

附件:

股东登记表

兹通知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帐户号:

持股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登机日期:

(注:本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审议关于补选朱列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名):

身份证件号码:

股东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